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顏永芳 分機：2409

案由：為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函請修正「臺北市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為「臺北市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教育局一一〇年十二月六日北市教前字第一一〇三一
一一五九一號函略以：

(一)本府前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之授權，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臺北市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嗣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第三十條規定，增列本辦法之授權依據，於一〇七年六月六日修正公布迄今。現因幼照法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將第四十六條授權條款移列至第四十二條規定，獎勵對象並由「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爰將本辦法名稱修正為「臺北市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另配合教育部一〇八年五月十日修正公布之幼兒園評鑑辦法，刪除專業認證評鑑之規定，並增訂發給獎金及禮券之獎勵方式等，以切合實務所需，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1、修正條文第一條：為配合幼照法第四十六條業移列於第四十二條規定，爰配合修正授權法規之條次。
- 2、修正條文第三條：為配合幼照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正，將「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一條併同修正。
- 3、修正條文第四條：配合幼兒園評鑑辦法刪除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有關專業認證評鑑之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專業認證評鑑之規定，以符實

務運作，其餘款次遞移。

- 4、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八條：為使申請獎勵案用語具一致性，酌作文字修正。
 - 5、修正條文第七條：為使規範內容更為完整妥適，以符實需，第一項第二款就規避、妨礙或拒絕教育局之實地訪視，增訂「無正當理由」之條件。
 - 6、修正條文第九條：獎勵方式增訂發給獎金及禮券，使獎勵方式更具彈性，並達實質獎勵之效。
 - 7、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十條：依現行法制體例，現行條文款次後未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之部分，均予修正。
- 二、前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二 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尚無不合，本科除依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制定公布之幼照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幼稚園及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之申請期限自屆期起迄今已逾三年，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五條第二項已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另其餘修正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 三、檢附教育局修正本辦法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教育局修正「臺北市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為「臺北市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	教育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教育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	名稱：臺北市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	名稱：臺北市 <u>幼兒園</u> 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	為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 <u>二四十二條</u> 第 <u>三款</u> 規定之將獎勵對象修正為「 <u>教保服務機構</u> 」，不限於「 <u>爰將「幼兒園</u> 」，爰予修正修正為「 <u>教保服務機構</u> 」，並酌作文字	教育局修正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

			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	為配合原幼照法第四十六條已移列於現行幼照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教保服務機構辦理績效卓著者，直轄市……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其獎勵事項、對象、種類、方式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主管機關定之。」 修法 ，爰配合修正授	教育局修正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

			權法規之條次。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一、經許可設立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以下簡稱教保服務機構）。 二、服務於教保服務機構之園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一、 <u>經許可</u> 設立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公、私立 <u>教保服務機構</u> （以下簡稱 <u>教保服務機構</u> ）。 二、 <u>服務於本市</u> 公、私立教保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一、 <u>設立於臺北市</u> 之公、私立 <u>幼兒園</u> （以下簡稱 <u>幼兒園</u> ）。 二、 <u>服務於前款</u> 幼兒園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以下簡稱教	一、 <u>第一款</u> 為配合幼照法第 <u>三十四</u> 條 <u>第二款</u> 規定之將獎勵對象修正為「 <u>教保服務機構</u> 」， <u>不限於</u> 爰將「 <u>幼兒園</u> 」爰予	教育局修正條文及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

<p>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以下簡稱教保服務人員）。</p>	<p><u>服務機構</u>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以下簡稱教保服務人員）。</p>	<p>保服務人員）。</p>	<p>修正為<u>。又教保服務機構，依幼照法第三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指以<u>幼兒園、社區互助式、部落互助式及職場互助式之方式，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者，且依幼照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條</u></u></p>
------------------------------------	---	----------------	---

			<p><u>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上開機構皆應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後，始得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爰「教保服務機構」酌作文字修正。</u></p> <p>二、<u>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u></p>	
--	--	--	--	--

			<p><u>第三十條授 權獎勵對象 雖僅限於幼 兒園之教保 服務人員， 惟教保條例 所稱「教保 服務人員」 依其第三條 規定係依幼 照法所定義 之「教保服 務人員」，復 因幼照法於 一〇七年修 正，凡提供 教保服務之</u></p>	
--	--	--	--	--

			<p><u>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均為「教保服務人員」，而提供教保服務不再限於幼兒園，尚包括社區互助式、部落互助式及職場互助式之教保服務機構。再經教育局電洽教育部國民及</u></p>	
--	--	--	--	--

			<p><u>學前教育署</u> <u>詢問，教保</u> <u>條例第三十</u> <u>條所授權獎</u> <u>勵對象解釋</u> <u>上亦包含幼</u> <u>兒園以外之</u> <u>其他教保服</u> <u>務機構之教</u> <u>保服務人</u> <u>員，爰修正</u> <u>第二款規定</u> <u>內容。</u></p> <p>三、依行政院現 行法制體 例，法規款 次應於數字</p>	
--	--	--	--	--

			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p>第四條 教保服務機構經許可設立達三年以上，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向教育局申請獎勵：</p> <p>一、從事幼兒教保服務、課程教學或研究發展</p>	<p>第四條 <u>教保服務機構</u>經許可設立達三年以上，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向教育局申請獎勵：</p> <p><u>一、從事幼兒教保服務、課程教學或研究發展</u></p>	<p>第四條 <u>幼兒園</u>經許可設立達三年以上，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向教育局申請獎勵：</p> <p><u>一 通過教育局自行或委託辦理之專業認證評鑑。</u></p>	<p>一、為配合幼照法第三十四條第二款規定之<u>將獎勵對象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u>，不限於爰將「幼兒園」<u>爰予修正修正為</u></p>	<p>一、依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制定公布並於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之幼照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施</p>

<p>具有卓越績效。</p> <p>二、辦理教育部或教育局指定、委託辦理之幼兒教保業務成效卓著。</p> <p>三、執行幼兒教保政策成效卓著。</p> <p>四、其他優良事蹟。</p>	<p>具有卓越績效。</p> <p><u>二、辦理教育部或教育局指定、委託辦理之幼兒教保業務成效卓著。</u></p> <p><u>三、執行幼兒教保政策成效卓著。</u></p> <p><u>四、其他優良事蹟。</u></p> <p><u>前項所定三年以上期間，得連同改制前幼稚園或托兒所之設立期間合併計算。</u></p>	<p><u>二</u> 從事幼兒教保服務、課程教學或研究發展具有卓越績效。</p> <p><u>三</u> 辦理教育部或教育局指定、委託辦理之幼兒教保業務成效卓著。</p> <p><u>四</u> 執行幼兒教保政策成效卓著。</p> <p><u>五</u> 其他優良事蹟。</p> <p>前項所定三年以上期間，得連同</p>	<p>「教保服務機構」。</p> <p>二、為配合幼兒園評鑑辦法一〇八年五月十日修正發布，並刪除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有關專業認證評鑑之規定，爰刪除本條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通過教育局自行或委託辦理之</p>	<p>行前之公私立幼稚園、托兒所，或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托嬰中心之私立托兒所，應分別於幼照法施行日起一年及二年內申請改制為幼兒園；屆期未申請</p>
--	--	--	---	---

		<p>改制前幼稚園或托兒所之設立期間合併計算。</p>	<p>專業認證評鑑之規定一以符中央法令規定及實務運作情形；另其餘款次遞移。</p> <p>三、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本條第一項各款款</p>	<p>者，應廢止其設立許可，原許可證書失其效力。因上開改制期限迄今已逾三年，現行條文第二項已無規範必要，經洽教育局討論後，爰刪除第二項規定。</p> <p>二、教育局修</p>
--	--	-----------------------------	--	--

			次後加具頓號。	正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
<p>第五條 教保服務人員申請獎勵時已於同一教保服務機構連續服務達三年以上，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經幼兒園向教育局申請獎勵：</p> <p>一、服務績優：幼兒教保服務、課程教學、輔導、園務管理</p>	<p>第五條 教保服務人員申請獎勵時已於同一<u>幼兒園</u>連續服務達三年以上，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經<u>幼兒園</u>向教育局申請獎勵：</p> <p>一、<u>服務績優</u>：在<u>幼兒</u>教保服務、課程教學、輔導、園</p>	<p>第五條 教保服務人員於同一<u>幼兒園</u>連續服務達三年以上，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經<u>幼兒園</u>向教育局申請獎勵：</p> <p>一、<u>服務績優</u>：在教保服務、課程教學、輔導、園務管理或行政工作表</p>	<p>一、<u>為明確連續服務達三年以上之認定，明定以申請獎勵時為計算基準，另為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幼兒教保服務」用語一致，酌作文字併予修正。</u></p>	<p>一、配合教育局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款適用對象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爰予修正。</p> <p>二、依一〇〇年六月二</p>

<p>或行政工作表現績優，有具體事證。</p> <p>二、研究績優：最近五年內從事各種與幼兒教保有關之研究、著作、翻譯、創作或教材教具研發，成績優良。</p> <p>三、其他優良事蹟。</p>	<p>務管理或行政工作表現績優，有具體事證。</p> <p>二、研究績優：最近五年內從事各種與幼兒教保有關之研究、著作、翻譯、創作或教材教具研發，成績優良。</p> <p>三、其他優良事蹟。</p> <p><u>前項所定三年以上期間，得連同服務於改制前同一幼稚園或托兒所之</u></p>	<p>現績優，有具體事證。</p> <p>二、研究績優：最近五年內從事各種與幼兒教保有關之研究、著作、翻譯、創作或教材教具研發，成績優良。</p> <p>三、其他優良事蹟。</p> <p>前項所定三年以上期間，得連同服務於改制前同一幼稚園或托兒所之年資合併計算。</p>	<p>二、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十九日制定公布並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之幼照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施行前之公私立幼稚園、托兒所，或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托嬰中心</p>
--	--	---	---	--

	<u>年資合併計算。</u>			之私立托兒所，應分別於幼照法施行日起一年及二年內申請改制為幼兒園；屆期未申請者，應廢止其設立許可，原許可證書失其效力。因上開改制期限迄今已逾三年，現
--	----------------	--	--	--

				<p>行條文第二項已無規範必要，經洽教育局討論後，爰刪除第二項規定。</p> <p>三、教育局修正條文及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p>
<p>第六條 教育局審查前<u>二條</u>之申請獎勵案(以下簡稱申請獎勵案)時，以書面</p>	<p>第六條 教育局審查前<u>兩條</u>之申請獎勵案時，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p>	<p>第六條 教育局審查申請案時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邀請申請獎勵之</p>	<p>一、為配合幼照法第<u>三十四</u><u>二條</u>第<u>三款</u>規定之<u>將</u>獎</p>	<p>增訂前二條申請獎勵案之簡稱，另就教育局修正條文及說</p>

<p>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邀請申請獎勵之教保服務機構或教保服務人員（以下簡稱申請人）等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進行實地訪視。</p>	<p>邀請申請獎勵之<u>教保服務機構</u>或教保服務人員（以下簡稱申請人）等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進行實地訪視。</p>	<p><u>幼兒園</u>或教保服務人員（以下簡稱申請人）等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進行實地訪視。</p>	<p><u>勵對象</u>修正為「<u>教保服務機構</u>」，<u>不限於</u>，<u>爰將</u>「<u>幼兒園</u>」，<u>爰予修正</u>修正為「<u>教保服務機構</u>」。</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明欄文字酌作修正。</p>
<p>第七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教育局應駁回其申請： 一、申請不合程式、檢具之資料或文件不完備，經通知限</p>	<p>第七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教育局應駁回其申請： 一、<u>申請</u>不合程式、檢具之資料或文件不完備，經通知限</p>	<p>第七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教育局應駁回其申請： 一、<u>申請</u>不合程式、檢具之資料或文件不完備，經通知限</p>	<p>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p>	<p>一、教育局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參照現行法制體例，酌予修正。</p>

<p>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u>或補正不全</u>。</p> <p>二、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教育局之實地訪視。</p> <p>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獎勵。</p> <p>四、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p> <p>申請人有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情形，教育局並得視情節輕重，於一年</p>	<p>期補正，屆期未補正。</p> <p>二、<u>無正當理由</u>規避、妨礙或拒絕教育局之實地訪視。</p> <p>三、<u>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獎勵</u>。</p> <p>四、<u>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u>。</p> <p>申請人有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情形，教育局並得視情節輕重，於一年至三年期間內，不</p>	<p>期補正，屆期未補正。</p> <p>二、<u>規避、妨礙或拒絕教育局之實地訪視</u>。</p> <p>三、<u>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獎勵</u>。</p> <p>四、<u>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u>。</p> <p>申請人有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情形，教育局並得視情節輕重，於一年至三年期間內，不受理其申請。</p>	<p>爰於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二、為使規範內容更為<u>完整妥適</u>，以符<u>實需</u>，爰於<u>第一項第二款增訂「無正當理由」</u>之<u>文字</u>條件。</p>	<p>二、教育局修正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p>
---	---	--	--	--------------------------

至三年期間內，不受理其申請。	受理其申請。			
第八條 申請獎勵案經審查後，教育局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	第八條 申請 <u>獎勵案</u> 經審查後，教育局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	第八條 申請案經審查後，教育局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	配合 <u>修正條文</u> 第六條「申請獎勵案」之用語 <u>修正</u> ，酌作文字予以修正。	教育局修正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
第九條 申請人經審查符合獎勵資格者，教育局得以獎狀、獎金、禮券、敘獎或其他方式予以獎勵，並公開表揚。	第九條 申請人經審查符合獎勵資格者，教育局得以 <u>獎狀、獎金、禮券、敘獎</u> 或其他方式予以獎勵，並公開表揚。	第九條 申請人經審查符合獎勵資格者，教育局得以獎狀、敘獎或其他方式予以獎勵，並公開表揚。	獎勵方式增訂 <u>發給獎金及禮券</u> ，使獎勵方式更具彈性，並達實質獎勵之效。	教育局修正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
第十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育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獎勵處分， <u>並</u>	第十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育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獎勵處分， <u>命</u>	第十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育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獎勵處分，命	一、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二、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	教育局修正條文及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

<p><u>追回</u>已撥付之獎勵，<u>且</u>得視情節輕重，於一年至三年期間內，不受理其申請：</p> <p>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獎勵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p> <p>二、核准獎勵處分作成前或<u>作成</u>之日起二年內，<u>有</u>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p>	<p><u>其返還</u>已撥付之獎勵，<u>並</u>得視情節輕重，於一年至三年期間內，<u>不</u>受理其申請：</p> <p>一、<u>以</u>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獎勵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p> <p>二、<u>核准</u>獎勵處分作成前或<u>核准獎勵處分</u>之日起二年內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p>	<p>其返還已撥付之獎勵，並得視情節輕重，於一年至三年期間內不受理其申請：</p> <p>一<u>以</u>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獎勵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p> <p>二<u>核准</u>獎勵處分作成前或核准獎勵處分之日起二年內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p>	<p>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	--	---	--

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情事。	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情事。	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情事。		
<p>第十一條 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名額、受理申請時間及表揚方式等由教育局公告之。</p>	<p>第十一條 <u>教保服務機構</u>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名額、受理申請時間及表揚方式等由教育局公告之。</p>	<p>第十一條 <u>幼兒園</u>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名額、受理申請時間及表揚方式等由教育局公告之。</p>	<p>為配合幼照法第二四十二條第二款規定之將獎勵對象修正為「<u>教保服務機構</u>」，不限於一爰將「幼兒園」，爰予修正修正為「<u>教保服務機構</u>」。</p>	<p>教育局修正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p>
<p>第十二條 申請獎勵案之申請程序、審查基準、其他相關事項及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p>	<p>第十二條 申請案之申請程序、審查基準、其他相關事項及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教</p>	<p>第十二條 申請案之申請程序、審查基準、其他相關事項及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教</p>	<p>未修正。</p>	<p>配合法務局修正條文第六條「申請獎勵案」之簡稱，就教育局修正條文予</p>

由教育局定之。	育局定之。	育局定之。		以修正。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未修正。	未修正。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未修正。